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引言

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聘请的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于2011年3月2日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6月15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10334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1年7月6日、2011年7月12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结合立信会计师对贵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24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8年、2009年、2010年度、2011年1-6月》（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2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1年3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贵公司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结 尾.....	29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内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基本信息资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5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诸暨市国土资源局、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店口房管站、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税务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5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诸暨市国土资源局、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店口房管站、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税务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5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露笑集团最近一年一期（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

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5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6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鉴证报告 2008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有关纳税申报资料及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贷款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具体项目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8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报告 2008、2009、2010 年、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权的取得资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查询信息、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股数，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

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新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	1,633,884,002.56	2,693,416,318.29	1,345,159,632.82	1,228,489,674.55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入(元)				
营业收入(元)	1,635,153,106.64	2,696,060,771.45	1,369,127,902.94	1,231,046,331.1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2%	99.90%	98.25%	99.79%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露笑集团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发行人的监事成员变更1名，即李陈永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新选举方浩斌为发行人监事，除该等监事人员变化情况之外，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3、根据露笑集团控制的其他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露笑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露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3月，经露笑集团同意，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浙江博瑞特光学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浙江笑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

至 7000 万元。

合并完成后，浙江博瑞特光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011 年 6 月，露笑集团增加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的投资 5000 万元，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90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法定代表人为鲁小均，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电光源，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上述变化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4、根据本所律师至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绍兴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杭州裕荣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焯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顶点财经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名人名家餐饮娱乐投资有限公司中，除杭州顶点财经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志勇变更为沈华之外，其他公司之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201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露笑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露笑集团将其拥有的申请号为 6878885 及申请号为 6137818 的已经申请但尚未获得注册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核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转让申请已

经商标局受理。

2、2011年7月8日，露笑特种线与露笑集团续签《办公楼、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露笑特种线将其所有的位于诸暨市露笑店口镇露笑路38号的办公楼1-2层及涡轮车间厂房出租给露笑集团使用，租赁面积分别为2,648.585平方米、5,742.0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32.5万元，租赁期间，使用办公楼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电价按电力公司向出租方收取电费时列示的价格确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之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监事确认，发行人上述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红卫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露笑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依然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下列主要财产：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漆包机上的收线卷绕装置	ZL201020607641.0	2010年11月1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盘运送翻转装置	ZL 201020607631.7	2010年11月1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漆包机上的毛毡固定装置	ZL 201020607622.8	2010年11月1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	露笑特种线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铝漆包线的生产设备	ZL 201020608050.5	2010年11月1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立式拉丝漆包机	2	16,520,952.13 元	16,138,738.58 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如下：

1、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2011）信银杭营权质字第 020868 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利凭证号为 3600370 的、面值为 2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其与该银行签署之 2011 信银杭营银兑字第 020868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1 年诸承质字第 016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为 3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其与该银行签署之 2011 年诸承字第 016 号《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3、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2011年质字348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铜杆、半成品、成品铜漆包线等为其于2011年4月19日至2012年4月19日期间向该银行形成的最高额为7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店2011人质015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利凭证号为1096296的存单为其于2011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20日期间与该银行形成的最高额为52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33010120110001894	2011-1-11 至 2012-1-10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5000	5000	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3100120110001996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诸店2011人借0248	2011-2-17 至 2011-9-17	年利率 6.363%	2110	2110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诸店2010人保0191号、诸店2010人保0153号、诸店2010个保0152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3	发行人		诸店 2011 人借 0245	2011-2-17 至 2011-9-17	年利率 6.363%	1905	1905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诸店 2010 人抵 0070 号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 年借字 466 号	2011-4-19 至 2012-4-16	提款日的 基准利率	5000	5000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 年质字 348 号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1 信银杭营 贷字第 008314 号	2011-5-23 至 2012-5-23	实际提款 日同期同 档次基准 利率上浮 10%	2000	2000	浙江枫叶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7582 号、2010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52 号、2010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53 号
6	发行人		2011 信银杭营 贷字第 007582 号	2011-3-15 至 2012-3-15	实际提款 日同期同 档次基准 利率上浮 10%	2000	2000	浙江枫叶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7582 号、2010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52 号、2010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53 号
7	露笑特种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诸店 2011 人借 0231 号	2011-2-16 至 2011-9-16	年利率 6.363%	3500	3500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诸店 2010 人保 0252 号、诸店 2010 人保 0251 号、诸店 2010 个保 0253 号
8	露笑特种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 年借字 65 号	2011-1-6 至 2011-12-15	年利率 5.81%	2780	2780	露笑特种线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09 年抵字 81 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承兑申请人	出票时间	承兑协议号	承兑银行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万元)	收款人
1	露笑特种线	2011-1-26	2011-（承兑协议）1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7	600	天津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400	上海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	露笑特种线	2011-1-12	2011-（承兑协议）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7	1000	天津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2011-5-11	2011-（承兑协议）5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11-11	200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2011-5-12	2011-（承兑协议）5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11-12	100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2011-6-8	2011-（承兑协议）6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11-8	300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2011-1-13	2011年诸承字第01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011-7-13	30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2011-2-10	700591110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1-8-10	200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	发行人	2011-1-4	（2011）信银杭营银兑字第02086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1-7-4	200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保理、融信达业务合同：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出售方	保理商/贷款行	信用额度（万元）	额度有效期	类型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	2011-6-29至2012-6-28	无追索权保理
2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000	2011-5-18（注）	隐蔽型综合保理
3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4000	2011-06-01至2012-05-31	无追索权融信达业务

注：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之上述信用额度为5000万元的《隐蔽型国内综合保理协议》，合同约定的有效期至2011年5月18日。实际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履行该合同，截至2011年6月30日，融资金额为1561万元。

4、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采购数量较大以及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2011年5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采购200聚酯亚胺和200聚酰胺酰亚胺，合同总金额为279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2）2011年5月29日，露笑特种线与上海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露笑特种线向上海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采购200聚酯亚胺和200聚酰胺酰亚胺，合同总金额为279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1年4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101-008的《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复合漆包线，数量按订单确定，产品价格（含税）按铜价+加工费确定，铜价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的收盘平均价计算，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交货地点、方式等均按需方需求执行。合同有效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

（2）2011年4月1日，露笑特种线与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编号为201101-004的《产品买卖合同》，露笑特种线向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铝漆包线，数量按订单确定，产品价格（含税）按铝价+加工费确定，铝价按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的收盘平均价计算，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交货地点、方式等均按需方需求执行。合同有效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合同后失效。

（3）2011年1月10日，露笑特种线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编号为YL-SC002201103的《采购基本合同》，露笑特种线向青岛云路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20 铝漆包线，数量按订单确定，露笑特种线产品须满足需方提供的图纸、原材料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价格按上月 16 日-下月 15 日上海期货铝价加权平均价+铝线加工费确定，此价格为含 17% 增值税。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4）2011 年 1 月 1 日，露笑特种线与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产品买卖合同》，露笑特种线向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155 级和 220 级铝漆包线，数量按订单确定，价格按铝价+加工费确定，铝价按上海有色网上月铝均价计算，技术标准按 GB/T23312.4-2009 标准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02-001 的《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QA-1/155 或 QZ-1/155 漆包线，数量按订单确定，价格按铜价+加工费确定，铜价按上海现货铜价上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的结算平均价计算，或点当月铜价操作均可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之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及发生原因如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上市费用	2,550,000.00
暂付款	291,399.74
客户质保金	120,000.00
暂付款	111,150.00
备用金	101,129.95
其他应付款	
技术服务费	105,97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分别为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鲁小均、鲁永、李伯英、李国千、胡晓东、徐菊英、方铭、陈昆、甘为民9人，其中方铭、陈昆、甘为民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应江辉、方浩斌，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吴少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小均为董事长、鲁永为副董事长，聘任鲁永为公司总经理，李孝谦、徐菊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蔡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应建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应江辉为公司监事

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换届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未发生变化；监事会成员变更 1 名，即李陈永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方浩斌新选举为公司监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一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原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0 年度执行完毕，于 2011 年 1-6 月，露笑特种线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率变化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费）种、和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4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发〔1997〕37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

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以及第五条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的按规定退还增值税的国产设备，其已退税款不得计入设备原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以诸国税外[2007]33号《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永洁实业有限公司等11户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诸国税外[2007]160号《诸暨市国家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以及诸国税外[2007]179号《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强盛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露笑特种线购买共计32,773,000元的国产设备，可按照该金额扣除购买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金额后的40%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经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核准，露笑特种线于2008年、2009年、2010年已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额2,112,949.46元、1,372,308.79元、2,110,254.01元，于2011年1-6月继续抵免企业所得税额3,120,029.97元。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露笑特种线的税收优惠政策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其他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及诸暨市财政局《地方配套资金承诺书》，发行人获得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地方配套资金20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露笑电子线材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无违法记录、未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红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鲁小均、李伯英及鲁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鲁小均、总经理鲁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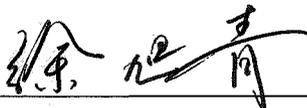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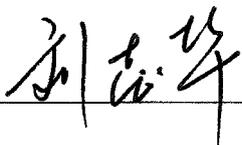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刘志华



鲁晓红

